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S36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660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9号隔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SA 365 N、SA 365 N1、AS 365 N2和AS 365 N3 直升机和所有序号的SA 366 G1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0-0064-E, 2010年4月1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ASB AS365 05.00.57 修改版 1,2010 年 3 月 31 日;
- 3、欧直公司 ASB SA366 05.39 修改版 1,2010 年 3 月 31 日。 (以及以上各紧急服务通告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S365-02, 39-6351

欧直公司收到关于在一架累计使用时间达10786飞行小时的AS365 N2 直升机的9°隔框发现裂纹的报告。

该裂纹是在直升机进行大检 (major inspection) 时在直升机右侧9号隔框距离客舱地板230mm处发现的,并已扩展至9号隔框的大部分区域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可导致直升机9号隔框失效并进而影响直升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在对裂纹的成因进行分析,在未得到结论前,CAD2009-S365-02(对

应EASA AD 2009-0125-E) 要求对直升机9号隔框左右两侧进行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如果发现裂纹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分析结果表明,在这一区域开始出现裂纹的时间,根据直升机重量 和平衡数据的不同有很大差异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CAD2009-S365-02的要求,并根据直升机的型号更改完成时限的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达到表1各机型对应的飞行小时门槛值前,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个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各机型根据本指令"参考文件"

表1

直升机型号:	门槛值:
AS 365 N3	2090飞行小时
AS 365 N2	3190飞行小时
SA 365 N	8990飞行小时
SA 365 N1, SA 366 G1	9990飞行小时

中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(修改版1)第2段的要求对直升机9°隔框左右两侧的内侧角(inner angle)和法兰(flange)进行检查。

- 2、其后,以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间隔,根据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(修改版1)第2段的要求,进行重复检查。
- 3、如果在本指令第四、1或第四、2段要求的工作中发现裂纹,联系 欧直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指南,并按表2规定的符合性时间,以 表2

发现裂纹的位置及长度	措施要求:
-内侧法兰, 裂纹长度少于33mm 或 -	缩短本指令第四、2段要求的检
内侧角, 裂纹长度少于33mm	查时间间隔至不超过10飞行小
	时;在裂纹发现后的660飞行小
	时或12个月内(先到为准)完成
	经批准的修理要求。
-内侧法兰,裂纹长度等于或大于	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经批准的修
33mm 或 -内侧角,裂纹长度等于或	理要求。
大于33mm	
内侧角及内侧法兰, 裂纹长度不确定	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经批准的修
	理要求。

及裂纹的长度完成修理工作。

4、完成本指令第四、3直升机的修理要求,不能构成本指令第四、2 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4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4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